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第十六海巡隊辦理 114 年上半年度 艦隊分署海上射擊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14 年度在職訓練課目流程表辦理。
- 二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射擊訓練實施規範。
- 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實彈射擊通報作業規定。
- 四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巡防科 111 年 4 月 28 日傳真單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隊同仁海上執法時，熟練 T75 機槍、M16 步槍及 20 機砲 武器操作及射擊要領，有效處理海上不法情事，並使實務與理論相結合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隊執行海上巡邏勤務同仁。

肆、施訓地點：

- 一、岸上：由常訓教官、資深幹部分別擔任各艇次射擊教官及助教，於海上射擊前實施機槍、步槍及機砲特性簡介及講解。
- 二、海上：依據本隊轄區特性，於海上射擊前 15 天前，選定適合海域並依規定申請海上射擊通報。

伍、實施流程(詳如附件一)：

一、日期：

(一) PP-3566、3575 艇：

114 年 5 月 22 日(08：00-17：00)。

預備日：114 年 5 月 29 日(08：00-17：00)。

(二) PP-10062 艇(20 機砲)：

114 年 5 月 20 日(08：00-17：00)。

預備日：114 年 5 月 22 日(08：00-17：00)。

二、時間：當日上午 8 時至 9 時為射擊前安全規範及準備講解(岸上)、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為實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(海上)，訓練時間責由海訓教官分隊長劉智忠、范瑀航及簡志宗視當日實際狀況作調整；下午實施槍枝清潔保養。

三、如遇天候海象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陳報艦隊分署擇期辦理，或變更為陸上射擊。

四、訓練彈數量：海上實彈射擊預定使用 T75 機槍彈 200 發、M16 步槍彈 400 發及 20 機砲彈 100 發，合計 700 發。

陸、方式：

一、平時利用各艇組合訓練時間：由各艇長、副艇長擔任(教官、助教)就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，作詳細指導與講授。

二、實施訓練前：先行任務分工、示範講解相關動作、口令，注意事項、安全規則。

三、實彈射擊：以艇組為單位，依任務分工，全程由海訓教官指揮操作，資深幹部（助教）於旁指導。

四、為配合訓練實施，射擊艇人員請於施訓當日上午9時整，在碼頭待命俾便接送參訓人員出海訓練；另由當日早班勤務艇擔任警戒艇，於上述時間先行至射擊海域巡查有無船隻航行及負責靶區警戒，以維射擊海域安全。

柒、任務（督導）編組（如附件三）：隊長或留守主官擔任指揮官，業管組主任（或代理人）負責隨艇督導。

捌、安全規範：

一、射擊前：

（一）參加海上實彈射擊人員應穿著工作服（內勤人員應著節能衫），並依規定穿著救生衣。

（二）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分工。

（三）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。艇長、副艇長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船艇安全。

二、射擊中：

（一）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於船艙待命。

- (二) 警戒手至船艦艇上方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有發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(三) 雷達手利用艦艇上雷達設定適當警戒範圍，專責監看艦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(四) 海上射擊務必在規劃的靶區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- (五) 射擊巡防艦艇應在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B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另指派警戒巡防艦艇(早班線上艇)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- (六) 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
三、射擊後：

- (一) 射擊完畢，在離開靶場前，射擊指揮官統一下令清槍，清理場地，清點武器、彈藥及器材，數量相符才可離開靶場。
- (二) 射擊後應依後勤武器保養相關規定落實進行武器保養。

玖、共通性安全規範：

- 一、使用曳光彈或具燃燒性彈藥進行射擊訓練時，需於海上靶區或借適合靶場施訓，以確保射擊訓練安全；並在彈藥經鑑定

安全無虞之前提下，得視單位庫存量酌予提升射訓量，以強化人員射擊技巧。

二、各單位如有商借靶場施訓時，應了解並確遵靶場紀律及其訂定管理規定，如有違反靶場管理規定及上述規範時，將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，若因此發生意外傷亡事件，肇事者依法追究辦，以維護射擊訓練紀律及人員安全。

三、參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著常訓服裝（季節服裝、長褲）；實彈射擊期間，如有脫序或不聽從靶場（射擊）指揮官之單位或個人，請各單位依權責檢討議處。